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華邦金融科技**」)與合營夥伴MeiYe Technology Group Inc.(「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為盈盈保險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成立目的，在於為合營公司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保險業務，與合營夥伴共同發展其後所有潛在相關之保險業務，並物色收購與合併其他保險公司的潛在投資商機。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華邦金融科技
- (ii) 合營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及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目標，在於致力為合營公司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保險業務，並發展其後所有潛在相關之保險業務，合營公司追求優秀的經營模式，為合營公司全體股東提供優厚的回報。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透過為於香港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新公司申請授權，以便日後在香港或從香港發展及進行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予大灣區內客戶，並物色收購與合併其他保險公司的潛在投資商機。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MeiYe Technology Group In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ingYing Group Inc.旗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YingYing Group In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專注於用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技術，以金融科技領域為主導，多元化發展的社交電商平台及金融科技集團公司。該集團目前主要於國內經營及擁有多個科技金融領域的知名平台性產品及品牌，並擁有多項專利開發技術和金融業務經營許可，其業務主要包括以經營互聯網金融為主之「盈盈金科」、以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經營基於特定消費場景挖掘數據並提供數據智能服務之金融科技企業「盈火科技」，以及經營特殊資產投融資服務之「坤盛資產」等。

注資

合營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華邦金融科技及合營夥伴將各自於合營公司擁有50%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條款，該合營公司的初始啟動資本20,000,000港元，將由華邦金融科技及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注資。未來如有需要，合營方可按其持股比例作進一步注資，為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資金。

合營方有意向合營公司的目標累計總投資金額達至50億港元，其中包括申請保險業務牌照及進行潛在合併與收購所需的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累計總投資金額50億港元之目標僅為合營方之意向，並不構成對本集團及合營夥伴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目標累計總投資金額50億港元之注資將須取決於合營方於未來訂立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六名董事，當中三名董事將由華邦金融科技委任，而另外三名董事將由合營夥伴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華邦金融科技委任，而董事會副主席將由合營夥伴委任。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華邦金融科技應主要負責領導及就申請授權聯繫香港相關保險業監管機構，以於香港或從香港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經營保險業務，並協助合營公司取得與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及業務營運相關之所需批准、註冊、許可及牌照。合營夥伴應就將由合營公司經營的數碼分銷渠道負責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應用支援。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合營方將可建立有利於彼此的可持續戰略合作關係，讓本集團得以進軍香港保險業市場，於受香港相關措施所支持的保險科技領域發掘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的成立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而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概無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邦金融科技」	指	華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盈盈保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合營方根據股東協議共同投資
「合營夥伴」	指	MeiYe Technology Group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方」	指	華邦金融科技及合營夥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協議」	指	華邦金融科技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藍沛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